

正本

合同编号：kcxc2025-163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林萃路等14条市政道路工程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合同包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林萃路等14条市政道路工程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合同包2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萃路等 14 条市政道路工程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合同包服务范围武烈巷、崇德路、忠武路、科创六路、景瑞路、惠安路、公园一路、公园二路八条市政道路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内。
5. 工程投资估算：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90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

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元（¥1682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陈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科创新城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志民（签字）

时间： 2025年 9月 30日

时间： 2025年 9月 30日